

#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 制度汇编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秘书处  
2019年12月

# 目 录

- 1.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 2.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议事规则
- 3.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财务管理办法
- 4.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章程
- 5.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方案
- 6.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各方对话工作方案
- 7.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校企技术人员互聘管理办法
- 8.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成员单位名单

#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精神，充分发挥职业教育为清远产业转型升级和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服务作用，满足清远市经济社会发展对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的迫切需求，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组建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践培训、就业指导、教研科研、产业开发于一体的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为规范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集团名称：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

**第二条** 集团性质：集团由清远市政府主导，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牵头，联合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有关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等自愿组成以大力发展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为核心的组织，不设置独立的法人，各单位以契约方式加入集团，集团成员不改变原有隶属关系。

**第三条** 集团宗旨：以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为主，以学校优势专业为龙头，以面向企业行业为核心，以专业为纽带，整合职教资源，形成整体优势，深化教学改革，突出专业特色，拓展就业渠道，增强整体实力。通过加强产教结合、校企和专业群与行业之间的交流与合作，充分发挥集团组合效益和规模效应，实现集团内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全面提高各成员单位的市场竞争力，强力打造具有广阔发展空间和社会影响力的一流职业教育集团，打造职业教育品牌，为我市经济发展培养更多、更好的实用性技术人才，为清远市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第四条** 集团准则：平等尊重、诚信守约、互利合作、实现共赢。

## 第二章 集团职能

## **第五条 集团职能：**

（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优质的人力资源。根据清远市域产业发展定位，重点建设先进制造业领域的汽车、机械专业，现代服务产业的护理、康复和旅游专业，生产性服务业领域的汽车、物流专业，现代农业的生物食品技术专业，创意产业领域的工艺美术、动漫设计等特色品牌专业，现代信息技术产业的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构建职业教育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服务对接的职业教育体系，为产业转型与技术升级服务。

（二）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提升区域职业教育整体水平。校企共同开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形成教育教学改革信息与成果的共享平台，深入探讨“双元育人”模式的运行机制和有效可行的实现途径，探索建立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学校主办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学徒制。

（三）深化校企合作，推动区域资源共享。依托集团，充分发挥区域优质职业教育资源的集聚效应，以校企“四个合作”为主要内容，建立更加紧密的校企合作的长效机制，构建校企高技能人才互换、毕业生的联合就业和校企联合科研、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工作平台，提高区域职教能力和科技创新生产力。

（四）构建中高职教育协调发展平台。通过职校与企业的密切合作，改革招生制度，结合当地的产业发展，调整专业设置、探索招生与招工一体化的运行机制，统筹使用企业职工教育经费，有效解决企业招工难和技术力量长期储备难等问题；健全中、高职学校与企业共同育人的工作机制，在行业协会的指导下，探索按照企业岗位用人标准设计中高职融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实现上课与上岗融合、毕业与就业衔接和中高职教育的全面融通，推动协调中高教育的发展，建立适应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现代职教体系。

（五）拓展区域社会服务功能，形成职业教育新的发展点。积极承担社会服务项目，提供更多的职后培训、终身学习机会，提升区域总体人力资源水平；为农村劳动力和外来务工人员等提供培训服务。

（六）建立集团信息中心，搭建区域资源信息平台。以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信息中心为基础，建立集团信息中心平台，构建数字化学习资源、教学质量控制与评价、就业与创业服务信息和企业科技服务信息共享平台。通过网络实现真实工作场景的视频教学、虚拟项目教学和学生自我学习功能，全面打造数字化教育集团，实现集

团内数字资源的共享。

（七）开展集团文化建设。推介集团内外职业教育与专业培训经验，组织各种参观考察活动，推进管理创新，加强与其它行业、兄弟县市职教集团的横向联系和交流。

（八）维护成员单位合法权益。协调集团内部利益关系和对外关系，反映集团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和要求。

### 第三章 集团成员组成、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是由单位会员组成的集团，实行会员理事会制。

**第七条** 拥护本章程，具备法人资格，均可申请加入本集团。

**第八条** 成员加入集团的程序是：

- （一）递交申请书及单位基本情况；
- （二）经理事会讨论通过。

**第九条** 集团成员退会应书面通知集团秘书处，并上交会员证。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第十条** 职教集团成员享有下列权利：

- （一）优先享用集团内各种职业教育资源和各类信息；
- （二）根据本单位发展对职业人才实际需要，有权向理事大会提出议案；
- （三）参与集团的各种活动；
- （四）对集团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五）集团企业优先享受学校的人才“订单”服务和员工培训服务，优先获得成员学校研发的科研成果；
- （六）可通过多种方式联合办学。

**第十一条** 集团成员履行下列义务：

- （一）执行理事大会决议；
- （二）执行就业准入制度和岗前培训制度；
- （三）完成集团交办的工作；
- （四）积极向集团提供对学校办学如专业调整、人才培养规格等方面的信息；

及时反馈用人单位对学校毕业生的需求信息，提供人才需求计划和人才培养规格要求；向集团提出合理化建议，提供有关活动详实材料。

（五）集团企业在生产允许的情况下，为学校的学生顶岗实习、教师实践和科研提供方便；选派高水平技术人员担任学校的外聘教师，指导学生技能培训，传播企业文化；

（六）维护集团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声誉；

（七）集团学校培训基地、教学设施、师资与企业共享，为企业培训职工提供人力和智力支持；建立人才供求信息平台，按照企业的要求培养和选送优秀毕业生；

（八）接受集团组织的教学教研活动、学员学籍管理、就业等活动安排以及相关年度考核。

**第十二条** 集团成员单位推荐 1 名代表，担任职业教育集团理事。集团理事原则上由成员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理事任期 3 年。理事代表其所在单位参加集团的会议及有关活动。

####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是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四条** 集团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 1 名，由分管教育的副市长担任；顾问成员若干名，由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局长担任；理事长 1 名，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担任；常务理事长 2 名，分别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和人力资源的副院长担任；副理事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理事会选举产生。理事会下设一个秘书处、四个合作部和六个专业群职教联盟，作为职教集团的办事机构和功能机构。秘书处具体负责日常工作事务，设秘书长 1 名，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担任。副秘书长若干名，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会常务会议通过，各职务任期三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须半数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如遇特殊情况，可由理事长提议，理事长会议讨论通过召开临时理事大会。

**第十六条** 理事大会职责是：

- (一) 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
- (三) 制定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四) 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五) 审议通过集团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第十七条** 集团秘书处设在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其职责是：

- (一) 负责集团年度工作方案的落实；
- (二) 收集、发布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信息、人才供求信息；
- (三) 负责集团的宣传和档案等工作；
- (四) 筹备组织理事大会，负责起草会议文件，撰写工作报告；
- (五) 负责集团的联络工作；
- (六) 负责集团的财务管理工作。

##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十八条** 集团经费来源：

- (一) 集团成员单位提供的赞助和支持；
- (二) 社会捐赠；
- (三) 集团争取到的政府拨款；
- (四) 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 通过科研项目、课题研究、社会培训、教材编写、技术咨询和服务、实训基地使用等多种方式筹集的资金；
- (六)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九条** 集团经费用于集团内的业务工作和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二十条** 经费由秘书处统一管理，定期向理事会汇报使用情况。

**第二十一条** 建立严格的集团财务管理制度：

- (一)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
- (二) 进行严格的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 (三) 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四) 定期向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报告财务情况。

**第二十二条** 集团换届或更换理事长之前，须向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第二十三条** 属于社会捐赠和资助的经费，集团以适当方式公布。

**第二十四条** 集团的经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侵占、挪用。

## **第六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二十五条** 集团完成使命或自行解散或由于其他原因需要终止活动，由理事长会议提出终止议案。

**第二十六条** 集团终止议案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并报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第二十七条** 集团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按照国家规定，用于发展职业教育事业。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经会议表决通过后生效，同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集团理事会。

**第三十条** 本章程其他未尽事宜由集团理事会决定。



#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理事会依据《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制定本议事规则，旨在确定理事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方法。

**第二条** 理事会是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章程的议事机构，对集团重大事项具有决议权。

**第三条** 理事会会议所涉及的审议议案、决策问题，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 第二章 理事会的组成

**第四条** 理事会成员理事长、常务副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副理事长单位、理事单位组成。

**第五条** 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担任；设常务副理事长两名，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和人力资源副院长分别担任；设副理事长六名，分别由清远技师学院院长、清远市职业技术学校校长、清远工贸职业技术学校校长、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副院长、南华工商学院副院长和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担任。

**第六条** 理事会设秘书处，负责处理理事会日常事务，理事会秘书处设在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秘书长由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兼任。

## 第三章 理事会会议

**第七条** 理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理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召开一次。

**第八条** 理事会会议由理事长召集并主持，理事长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常务副理事长召集并主持；常务副理事长也不能召集并主持时，由理事长指定一名理事

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理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理事会临时会议：

- （一）理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
- （三）名誉理事长提议时。

**第十条** 理事会定期会议及临时会议应分别于会议召开十日和三日以前通知全体理事。

**第十一条** 理事会议事范围包括：

- （一）制定和修改集团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领导机构；
- （三）制定集团年度工作方案；
- （四）审议集团年度工作报告；
- （五）审议通过集团理事会提出的议案。

**第十二条** 每位理事在理事会上均有提案权。理事提案时，一般应向理事会递交书面并签名的提案；情况特殊时，也可在会议上直接口头提出，但会后应补充书面的议案。

#### 第四章 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

**第十三条** 理事会须半数以上理事出席，其决议须经到会半数以上成员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四条** 每位理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理事会通常以举手的方式进行表决，在必要时亦可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第十五条** 当赞成票与反对票相等时，理事长有权作最后决定；也可以由理事长保留该议题，留待下次理事会议表决。

**第十六条** 根据每次会议议题的需要，经理事长同意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列席会议的人员有发言权，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完整、真实。出席会议的理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理事会会议记录由秘书处存档备查。

**第十八条** 会议中涉及保密范围的内容，不得向外泄露。

### **第五章 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十九条** 理事会会议的决议由决议指定部门负责具体执行。

**第二十条** 理事长应按照国家的要求，对理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向理事会汇报。

# 清远市职教集团理事会财务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清远市职教集团理事会（以下简称“理事会”）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建立理事会管理工作的正常秩序，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7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和国家有关法规，结合理事会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理事会财务管理工作在理事会领导下开展，接受清远市民政局、清远市财政局、清远市审计局的监督、指导。理事会财务管理由集团牵头单位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代为管理，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分工负责，责权结合”的原则。财务开支实行“授权签批”审批制度。

第三条 财务管理工作的基本职能是：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财经方针、政策、法令、制度，维护财经纪律，保护理事会公共财产的安全、完整，拟定财务规章制度，监督检查理事会各项资金的管理和预算执行情况，通过做好记账、算账、报账工作和分析考核资金使用的效益，如实反映理事会的财务状况，为理事会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理性进行监督，对理事会的重大决策提供财务分析依据。

第四条 财务管理是理事会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理事会领导对财务管理有领导、组织、监察、监督的责任。财会人员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并负责集中管理理事会的一切财务收支，认真执行各项制度，奉公守法，履行职责，领导以及各部门应支持会计部门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执行会计监督。

第五条 理事会财务管理范围

- （一）接受捐赠的现金和实物、资金增值、各项合法收入；
- （二）财务收支计划；
- （三）资金使用和运作；
- （四）受委托代管的资金和资产；
- （五）财产、物资管理；
- （六）暂收暂付款管理；
- （七）会计凭证和会计档案管理；

(八) 财务报告与财务分析

(九) 财务监督和检查。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六条 资产管理要实行帐、款、物分别设岗，会计、出纳、保管人员职责应明确界定，不得相互兼任。财务专用印鉴和票据要分人专管。现金管理参照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会计核算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理事会接受捐赠的现金和实物，开具理事会捐赠专用发票。专用票据的管理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资金使用采用年度预算方式，预算方案经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条 资助项目和日常经费开支由受益单位、理事会办公室按预算方案提出申请，按以下审批权限审批执行。

(一) 1万元（含1万元）的支出由理事会秘书长审批；

(二) 1万元-5万元以下（含5万元）的支出由主管财务的副理事长审批；

(三) 5万元-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支出由理事长审批。

(四) 10万元以上的支出提交理事会审议。

第十一条 理事会日常费用开支标准可参照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相关财务规定和制度执行，特殊情况可由理事会秘书处重新制定报理事会批准后执行。

## 第三章 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理事会组织募捐、接收捐赠，使用资金应当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约定使用。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理事会宗旨的用途时，理事会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十三 理事会及其捐赠人、受益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遵守税收优惠。

第十四条 理事会应当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第十五条 理事会财产必须用于符合本理事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和教育事业发展，不得在会员中分配。

第十六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理事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理事会应及时如实答复。本理事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理事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七条 本理事会的财产和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十八条 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按理事会章程规定执行。

#### **第四章 暂收暂付款的管理**

第十九条 财务人员应加强对暂收、应收及暂付款的管理，及时清理、收回或结清暂收、应收及暂付款项。

第二十条 购买日常办公物品等开支，要先办理申购手续。预支现金或领用支票，预支人应填写“借款单”，按规定办理。预支人在领用后五日内（差旅费应于返回工作驻地五日内）办理报销手续。报销时，应提供经办人、验收（或证明）人签字的合法票据，根据资金使用审批权限，经有关负责人批准后，方可报销。

#### **第五章 会计凭证和会计档案的管理**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一切财务收支凭证，包括收据及票证由财务人员统一购买，统一编号，统一管理，其他部门和个人不得擅自购买和印制。

第二十二条 必须建立健全会计档案管理制度，对各种会计凭证和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要求，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 第六章 财务监督和检查

第二十三条 理事会的财务监督检查工作由理事会监事会负责，必要时可提请审计部门检查和审计。

第二十四条 为保证贯彻财务制度，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理事会要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财务检查，并实行内部审计制度。

## 第七章 财务报告

第二十五条 财务报告是反映理事会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等的书面文件。包括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收支情况表）、会计报表附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

第二十六条 理事会对外提供的财务报告应当依次编订页数，加具封面，装订成册，加盖公章。封面上应当注明：组织名称、组织登记证号、组织形式、地址、报表所属年度或者中期、报出日期，并由单位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

第二十七条 理事会根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外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告，定期报送业务主管部门、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向赞助、捐赠人报告资金使用情况与效益。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财会人员持财政部门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上岗工作，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的人员，不得从事专职财会工作。财会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遵守职业道德。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理事及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和执行本财务管理办法。

第三十条 本财务管理办法由理事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财务管理办法自理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

# 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章程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推进中等和高等职业教育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教职成〔2011〕9号）、《教育部关于推进高等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引领职业教育科学发展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1〕12号）精神，在自愿、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组建集人才培养、教育教学、实践培训、就业指导、教研科研、产业开发于一体的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为着力打造好政策信息沟通、专业产业对接、实习就业一体化、企业人才培养、科研合作服务、对外交流合作等相关平台，认真开展职业技能鉴定、人才培养数据库建立、校企直接对接、实训基地建设、科技开发、课题研究等多项工作，通过合作将联盟建设好，推动企业发展和产业繁荣，力促清远产业经济快速发展，同时规范集团的活动和成员单位的行为，明确成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称：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

**第二条** 联盟性质：专业群职教联盟是以职业院校各专业群为主导，以政府、各行业主管部门、协会、企业单位为主体，以服务产业发展培养技术技能型人才为核心，以专业群建设和技术服务为纽带，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为原则组成的地区性、契约式校企联合体与利益共同体，不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资格。

**第三条** 联盟宗旨：专业群职教联盟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专业群为基础，以对接地方产业、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为宗旨，以校企合作为依托，充分发挥政府部门、职业院校、行业协会、企业单位各自的优势，优化职业教育资源配置，实现政校行企、校企和校际之间的相互融合，达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协同发展，协同创新的目的。

**第四条** 行为准则：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是在广东省教育主管部门及清远地方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以高技能人才培养和食品药品产品研发为纽带，由中高职食品药品教育单位、食品药品行业企事业单位，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自发、自愿而组建，以章程为其共同行为规范。

**第五条** 成员地位：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自主吸纳各成员单位，与各成员单位的管理体制、隶属关系、人事关系、财政渠道等无关，各单位自愿参与、自由退出；完全平等、互相尊重；友好互信、求同存异；积极合作、互不干涉。



**第六条** 联盟功能目标：在各行业人才培养、人力资源开发、继续教育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课题研究、产品研发、市场开发等方面有效地进行资源整合，对接产业链搭建合作平台，服务于清远各产业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最大限度地发挥“联盟性社会效应”。

## 第二章 业务活动内容

**第七条** 共同开展专业群人才培养。

（一）整合各专业群职教资源，开展成员单位之间的联合办学，合作招生，对接清远各产业链调整专业布局，形成人才类型上的优势互补，携手完成对人才的培养与培训。

（二）形成地域空间上的优势互补，建立职业技术教育与行业对接的运行机制，探索职业院校人才培养和企业人力资源资本化运作模式。

（三）校企合作共同开发教材和课程标准，适应现代产业发展和岗位能力素质需要。

（四）政府主导，行业参与，校企合作共同开展员工新技术培训，提升企业员工职业素质。

**第八条** 共享政校行企资源，实行师资互聘、基地互用。

（一）实现师资等教学资源上的优势互补，在招生、就业、教学方面进行全方位有效合作，共同提高教育教学管理水平。

（二）发挥各方优势共同研发各类产品，在区域内建设各行业产业的生产与营销环境，加强行业企业合作。

（三）定期在联盟单位内举行毕业生供需洽谈会。

（四）合理安排联盟单位学生的课程见习、实训教学、毕业实习、工学交替等教学活动，对在岗学生进行师徒制带教，实现企业技术骨干与老师的双重身份。

（五）利用企业实操岗位开展学生技能训练，实现学校教育与社会企业需求的有效对接。

（六）量身定做，校企共创就业管理模式。

**第九条** 合作开展技术研发，加强科技服务交流

（一）加强产学研项目合作，服务企业产业技术升级，提升企业市场竞争能力。

（二）适时举办科技交流活动，与境外对应机构进行合作，拓展清远联盟成员及境外机构的合作空间。

###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运作机制

**第十条** 职教联盟实行理事会制，理事会是联盟最高权力机构。各联盟成员单位推荐一名代表担任联盟理事。理事会设名誉理事长若干名，理事长一名，副理事长若干名，常务理事若干名。理事会下设秘书处，设秘书长一名。理事大会每年召开一次。

**第十一条** 理事长是本联盟的法定代表人，由理事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名誉理事长由理事大会聘任，副理事长、常务理事、秘书长由理事长提名，经理事大会选举产生。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任期三年。

**第十二条** 理事会职责：

- (一) 制定和修改联盟章程。
- (二) 选举和罢免联盟领导机构成员。
- (三) 决定联盟工作方针，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审议年度工作报告。
- (四) 审议理事会或理事提出的议案。
- (五)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三条**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议。
- (二) 检查理事会议决议落实情况。
- (三) 代表联盟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 (四) 行使理事会赋予的其它职权。

**第十四条** 秘书处在理事长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秘书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二) 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交流与合作事宜。
- (三)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 (四) 理事长因故不能主持理事会议，可委托副理事长或秘书长主持。若理事不能出席理事会议，可委托他人出席。理事会议应有半数以上的理事出席方为有效。

**第十五条** 设立常务理事会，每月定期召开一次常务理事会议，研讨解决确定联盟较重大的日常管理事项，及运作过程中遇到的问题。秘书处负责传达常务理事会的决议。

## 第四章 成员单位的权力和义务

**第十六条** 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由联盟单位会员组成，凡关心职教发展，拥护专业群职教联盟章程，愿意履行章程规定义务的学校、企业或事业单位均可申请加盟，经理事会通过后均可成为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会员单位。

**第十七条** 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会员单位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政府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单位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联盟内对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必要享有其他类型成员单位同样的权利。

**政府部门及行业管理部门单位应尽的义务：**

- （一）及时向联盟成员单位发布国家和行业相关信息，指导联盟的相关工作。
- （二）协调联盟成员之间的关系，宏观调控联盟成员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的行为。
- （三）向学校组织安排或协调行业性、地区性食品药品人才培训工作。
- （四）按时交纳年度会费，具体数额由理事会决定。

**学校成员单位享有的权利：**

- （一）享有联盟内对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和参加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可以享有合作培养、延伸办学的权利。同类同层次的学校可以统一培养目标、培养方案、统一质量考核标准，统一发放各类证书，不同层次的学校之间可以通过有效途径，进行联合培养。
- （三）可使用联盟成员单位提供的实习、实训基地。
- （四）可以共享联盟内的就业信息，有权参加由联盟举办的毕业生就业洽谈会。
- （五）经向理事会请示并允许后可以联盟的名义开展有关活动。
- （六）有权享受教育及行业主管部门给联盟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七）按第四条精神，有权享受其他正当合法权益。

**学校成员单位承担的义务：**

- （一）遵守本章程，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并向联盟通报相应情况。
- （二）积极协助其他成员单位开展的招生、培养、实习实训、就业、交流等各项活动。
- （三）积极宣传其他成员单位的办学优势、产品优势，共同维护联盟整体形象。
- （四）积极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合作进行技术创新，服务企业产业发展。
- （五）对接企业岗位能力需求修订人才培养方案，积极为企业培养（培训）专门技术技能性人才。

(六) 按时交纳年度会费，具体数额由理事会决定。

**企业成员单位享有的权利：**

(一) 享有参与联盟对重大问题的讨论、研究、决策的权利。

(二) 有权获得联盟活动信息，根据联盟运作的实际情况，有权提出指导性建议或意见。

(三) 有权优先挑选实习、实训及毕业就业的优秀学生。

(四) 享有利用联盟资源培训企业员工的权利。

(五) 有权使用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统一的标志和品牌并开展有关活动。

(六) 享受政府部门对校企合作的各项优惠政策。

**企业成员单位承担的义务：**

(一) 遵守本章程，执行联盟理事会决议，并向联盟理事会通报相应情况。

(二) 为联盟争取社会各界对联盟建设与发展的关心和支持，尤其对联盟职业技术教育的关心和支持。

(三) 根据相关协议，提供学校成员单位的实习实训基地，提供专业技术管理骨干作为兼职老师，同时为学校教师提供实践锻炼机会。

(四) 积极为联盟发展建设提供咨询服务，并主动参与策划。

(五) 有参与学校教学及为学校教学工作提供专业意见的义务。

(六) 按时交纳年度会费，具体数额由理事会决定。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由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理事会决定。

**第十九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清远市职教集团专业群职教联盟理事会。

**第二十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专业技术技能 委员会工作方案

(2014年7月修订)

为了服务以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以下简称“集团”)为平台、依托专业(群)职教联盟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全面推动校企一体化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以推进清远职教集团的内涵建设,参照《清远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与管理制

## 一、指导思想

以“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以下简称“决定”)精神,充分发挥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的作用,探索职业教育集团内涵建设,推动职业教育机制创新;实践以现代学徒制为引导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政行校企多方协同运行机制创新。

## 二、组织保障

### (一) 构建组织机构, 实现基本保障

按照政行校企协同发展, 校企一体化双元育人的基本原则, 在“集团”内成立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集团”常务副理事长(清远职业技术学院院长)任组长, 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清远市政府副秘书长)和常务副秘书长(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任副组长, “集团”内骨干企业主要负责人、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处长和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领导小组是委员会开展工作的指挥中枢, 主要负责重大工作问题的决策, 协调工作中各方面的关系, 并对委员会工作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 (二) 制定工作计划, 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集团”下属的专业(群)职教联盟为单位成立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组, 由集团常务理事单位清远职业学院下属的二级院(系)主要负责人(专业(群)职教联盟主要负责人)任组长, 负责统筹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的工作, 并分专业由专业负责人制定工作计划, 落实具体工作任务。

### 三、基本要求

#### （一）认真学习，领会精神

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小组要认真学习国务院“决定”和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工作管理制度”，深刻领会国务院“决定”中关于职业教育改革的精神实质；明确“工作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的操作程序，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 （二）精心组织，落实工作

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是依托专业群职教联盟，对原有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内涵功能的拓展，是顺应我国职业教育改革内涵建设的新生事物，各工作组要以互利互惠为原则，本着友好、平等和协商的方式落实具体工作。

#### （三）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组要严格遵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委员的工作待遇，保障委员的合法权益，兼顾合作单位的利益；合作单位要为委员的工作提供使得条件，满足委员开展工作的基本要求；委员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工作高度负责，确保工作的质量。

### 四、主要工作

（一）专业（群）职教联盟依靠清远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院（系），按照“工作管理制度”的人员组成要求组建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制定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章程，并报“集团”核批，清远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存档。

（二）各专业要按照产业发展对专业人才培养的需求，制订本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工作计划，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核备案。

（三）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每学期召开一次工作会议，研讨产业发展的动向和产业结构调整与企业技术升级的新问题；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并根据产业和企业发展的实现情况调整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学分认定与转化的具体细则；每三年进行一次改组，并对专业设置进行论证、对人才培养方案进行大的修订。

（四）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每学期要委派集团内行业专家给专业老师做行业发展的专题讲座或者报告；委派骨干企业管理者或技术骨干做企业发展专题讲座或报告。

（五）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力争每三年有一项校企合作的市级以上合作研究项目，包括教育教学改革、技术攻关或其它科研项目。

(六) 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的委员要关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注意收集相关资料，并研讨撰写每年的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报告。

#### **四、基本待遇**

(一) 专业(群)职教联盟要依据委员的工作质与量以季度为单位按质和量给予适当的报酬。

(二) 享受“集团”内校外兼职教师的一切待遇。

(三) 校外委员开展工作的车旅费用，由“集团”内受益的职业院校报销，并按照相关标准给予出车生活补贴。

(四) 做专题报告的委员按照相关由受益的职业院校规定给予劳务费。

#### **五、考核奖惩**

##### **(一) 考核**

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实施专业(群)职教联盟考核制，考核结果加盖专业(群)职教联盟所在的二级院(系)公章，并报送校外委员所在单位和教务处存档。

##### **(二) 奖励**

1、委员享受与“集团”内职业院校教师同等的委派外出学习、调研的机会与待遇，所在单位提供便利条件给予支持。

2、校外委员在“集团”内职业院校上课，享受高于一个级别的校外兼职老师的课配标准。

3、校外委员申报“集团”内院校教研教改、科研课题，享受校内老师申报课题的同等待遇；所在单位并为其教研教改、科研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4、“集团”每年评选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委员优秀工作者，并给予高于“集团”内职业院校同等奖励标准的奖励，并将结果通报给委员所有单位。

##### **(三) 处罚**

1、未按照本规定履行委员职责，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并记录业务档案，作为“集团”和委员所在单位评优评先资格审定的依据。

2、评价结果不合格的专业技术技能委员会委员，报请“集团”和专业群联盟取消其委员资格。

# 清远市职业教育集团各方对话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全面促进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的无缝对接，进一步建立健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对话合作机制，不断加强政府、行业、企业、学院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扎实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切实将职业教育人才培养链深度融入产业链，为各行业输送高素质、高技能职业技术人才，有力推动物流职业教育改革创新和科学发展。

## 二、对话活动的目的

建立职业院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对话机制，重点围绕清远重点发展产业及院校重点专业（群）的发展，建立经常性的对话协商机制和工作平台，开展行业人才需求预测，研究制定人才培养标准，密切人才培养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的联系，创新产教融合机制，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为有关产业转型、提升企业竞争实力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

## 三、对话活动的内容

紧密围绕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借助对话沟通协作平台，促进行业、企业和职业院校在集团化办学、现代学徒制试点、师资队伍建设、课程教材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开展合作交流。

## 四、对话活动的主要措施

在职教集团秘书处统筹协调下建立校企共享的信息与交流平台，如集团网站和四方主题交流会。以职教集团的名义举办论坛，如清远产业与职业教育发展论坛等。联合清远市的各行业协会及企业，每年定期举办“清远职教集团年会”和“人才招聘会”，并以此为契机，开展政、行、校、企合作对话活动；组织职业院校教师深入企业一线，开展企业人才需求调研，了解企业发展趋势和对技能人才的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指导职业院校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使校企合作对话活动制度化、常态化。以全方位的信息服务，密切行业与职业教育的联系，增强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的针对性。

## 五、建立健全对话互利机制



通过集团内各成员单位之间的广泛对话活动，将集团内优秀人才充实到职业教育队伍中，建立集团人才互聘机制；以项目方式搭建应用研究与开发和职业教育教学的互动平台，将企业、行业的生产实践需求与职业教师科研以及教育教学的课程开发紧密联系起来，促进学校、教师、学生与企业共同发展，形成良好的产学研机制；通过与行业、企业创建特色专业和学院，按照行业企业先进标准，实现教学与生产融合，培养出适应产业发展需要的高技能型人才，与企业、行业共同推进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高度融合的专业人才培养运行机制。

# 清远市职教集团校企技术人员互聘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推进校企深度合作，推进人才共育、过程共管、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紧密型合作办学体制机制，打造校企互聘共用的专业人才团队，特制定本办法。

## 一、互聘的基本原则

（一）校企人员互聘以“工学结合、互聘共用、人才共享、校企双赢”为原则，校企互相选派人员、双向兼职、双重身份。

（二）校企人员互聘合作单位，原则上为职教集团成员单位。学校根据专业教学团队建设要求，选择具有一定规模，生产技术、管理水平在本行业中处于先进水平，与合作关系密切的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作为互聘的合作单位。

（三）校企互聘互兼人员经对方确认后，校企双方对等互聘为实质性的兼职，做到有职务、有职责、有权限，有具体的工作项目任务。校企双方还可结合实际情况协商调整、轮换兼职人员。

（四）校企双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兼职聘任期限。聘期内工作时间可根据工作特点，实行长期与短期结合、定人与人员轮换结合、脱产与半脱产结合、固定坐班与弹性工作时间相结合等灵活多样形式。学校专任教师要充分利用寒、暑期进行挂职锻炼、顶岗实践，按企业作息时间进行考勤。学校根据企业兼职教师工作需要，可以安排在晚上、双休日或相对集中一段时间开展教学与科研工作。

## 二、互聘对象

（一）企业聘任的学校教师：企业有意聘任并经学院批准的在职教职工。

（二）学院聘任的企业人员：符合学校外聘教师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企业管理专家、技术骨干或能工巧匠。

## 三、互聘主要方式和程序

（一）企业聘任的学校教师

1、聘任方式。企业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被聘任对象的实际情况选聘学校教师到企业担任专家、技术骨干或管理人员。

2、聘任程序。企业与学校及聘任人员须签订三方协议书，明确聘期、三方应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管理、考核等条款。按照企业提出需求、本人提出申请、所在部门同意、主管领导审核、学校审批、签订协议的程序办理聘任手续。

## （二）学院聘任企业人员

1、聘任方式。学校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被聘任对象的实际情况聘任企业人员为校外专业带头人、校外骨干教师、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成员、兼职教师，或以聘任部门认为适宜且得到企业人员认可的其他形式对企业人员进行聘任。

2、聘任程序。学校聘任企业人员的程序按照学校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

## 四、互聘人员主要任务

（一）企业聘任的学校教师承担的任务。在企业承担一定的生产技术任务，参与生产经营活动和企业技术开发，帮助企业解决技术难题，完成企业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发挥在企业的资源优势，积极协调有关企业为学院建立校外实训基地，并接收学院教师挂职锻炼和学生的集中实习、实训；采集本专业教学需要的各种资源。

（二）学院聘任的企业人员承担的任务。重点参与专业建设、课程开发，承担校内实践技能课程授课任务，指导学生实习、实训，帮助学生就业、创业，参与项目研究，开展专题讲座、专项技能培训，指导师生技能大赛等。

## 五、互聘人员待遇

（一）学院聘任的企业人员。酬金发放标准按照学校的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执行。学院为聘任的企业兼职人员提供培训、学习和交流平台，优先为其所在企业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企业人员在校科研项目取得重要成绩，学院进行重奖，并积极为其申报科研成果奖项。

(二) 企业聘任的学院人员。学院保留其基本工资，企业为教师发放的津补贴由企业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情况执行，企业聘任阶段可计入教师的专业工作经历，并视同完成该阶段学院教师岗位工作任务。

## **六、互聘人员考核管理**

(一) 企业聘任的学校教师的考核。实施合约管理，企业聘任的学院人员的管理和考核按照三方协议的相关约定执行。考核合格后兑现其相应待遇。

(二) 聘任的企业作人员的考核。聘任教学单位负责建立聘任人员工作档案。承担教学任务的，按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承担其他任务的，以完成任务并通过学院验收为标准。

## **七、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